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98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有关清理网络贷款业务的言论是否真实、准确，并核查相关言论、报道中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有关清理网络贷款业务的言论，公司经核实情况后回复如下：

（一）公司根据周世平先生提供的说明，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红岭创投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创投”）网站论坛上发表的关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红岭创投网络贷款业务清理完成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对此，红岭创投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召开了“2017 红岭创投战略转型交流会”，正式发布了红岭控股的五年战略愿景：成为最具创新的金控品牌、值得信赖的服务伙伴，业务板块包括：产业金融、创新投行等；并对相关战略转型问题进行了详尽介绍及回复。”

目前红岭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控制的公司，与三元达不存在股权关系，公司与红岭创投分别作为独立法人，在财务、业务、资产、人员等各经

营方面均保持独立，红岭创投经营战略的转型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二) 2017年7月27日，北京时间财经发表名为《红岭创投2020年清盘网贷业务意在借壳上市？》的报道，该文章提到：“红岭创投欲甩掉巨亏的网贷包袱，红岭创投似有借壳三元达上市之意。”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

自2017年7月22日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截至目前，公司未开展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承诺自2017年7月22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的核实，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与红岭创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安排，媒体的上述言论为推测之意，并非公司目前的真实情况。经核实，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二、部分报道中提及周世平拟通过你公司收购、申请投资银行牌照，实现红岭控股的整体上市。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媒体报道真实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及协议等情况，以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变更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的计划；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 公司根据周世平先生提供的说明，其关于本题的回复内容如下：

“三元达的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牌照申请等工作公司由三元达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求而推进；红岭控股未来的整体上市也有诸多的实施方式和路径，其整体上市在现阶段与三元达并无必然联系”。根据周世平先生上述回复内容，其真实意思如上。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的核实，红岭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并无通过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二) 2017年度，公司除已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2017年7月22日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的公告》中涉及筹划的两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自2017年7月22日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截至目前，

公司已承诺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从未发布任何有关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目前也没有开展重组工作，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三）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变更或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的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筹划剥离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9 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元达控股享有或承担。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业务。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符合公司战略、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或存在因收购兼并导致变更及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你公司与红岭创投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回复】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红岭创投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的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深圳市红岭创投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其位于福田区益田花园二期的部分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 350 m²，租赁价格为 71 元/m²/月，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合计租赁金额为 29.82 万元。

深圳市红岭创投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按 8% 的年利率计息。（见公告编号：2015-080）。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年利率保持不变（详见公告编号：2016-09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目前尚欠借款利息 140.44 万元未向周世平先生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红岭创投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的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四、其他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